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6〕27号

关于对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间发行了21武生态、22武生01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披露《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受该子公司资产确认及收入利润调整的影响，发行人对2021年至2024年公司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予以更正。其中，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总资产分别由1216.22亿元、

1362.19 亿元、1629.81 亿元、1763.18 亿元更正为 1216.18 亿元、1362.16 亿元、1629.67 亿元、1763.05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由 2.51 亿元、2.75 亿元、2.44 亿元、3.11 亿元更正为 2.83 亿元、3.29 亿元、1.56 亿元、3.04 亿元。此外，发行人对前述各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其余科目予以相应调整。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

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6年3月26日